

法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為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三、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四、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五、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六、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者

七、造謠惑眾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八、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九、煽惑犯前項之罪或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一、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十二、於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三、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五、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六、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十七、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十八、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十九、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二十、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茲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陸軍步兵中校宋蔭卿、王肇治、應鴻綸、邱立崚、李德明、吳騫、趙紹宗、于一凡、吳桐岡、王景烈、鄧玉琢、劉德浴、宋思一等十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照准。此令。

陳立楷、李修民、曾欽恭、陳璞、徐竹若、張振夏、謝翔林、汪一、段連奎等九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錢雲蒸任為陸軍一等司藥正，張俊一、黃錫瓌、崔步青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問原、程鵬翔、李恆齋、端木樹人等四員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安永智為陸軍二等獸醫正，胡德鎔、袁重山、郝在職、白鑫等四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策勳為陸軍三等司藥正，費國賢為陸軍三等獸醫正，邱國雄、周致遠、李仲豪、陳應昌、楊海平、孫立仁、李規石、俞省三、王叔正、吳寵恩、彭兆鶴、宋致遠、韓鳳鳴、屈本智、田玉文、戚齊、楊岳雄、李潤清、姜伸、劉正冬、胡鴻元、潘志陶、劉效德、黃崇鈞、徐宗海、胡維綱、黃華榮等二十七員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陳助台為陸軍一等司藥佐，章垂星、李蔭璋等二員為陸軍一等獸醫佐，徐從正、孫兆勛、黃惠東、謝昇芝、張箴如、陳洽和、劉達聰、劉遠伯、潘詠聲、王伯文等十員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郭良德、張奕棟等二員為陸軍二等司藥佐，俞維梅為陸軍三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俞鴻鈞呈，為上海市政府公用局技正兼科長陳宗漢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財政部秘書洪懷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萬邦署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方舜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沈士華呈請辭職，沈士華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參事馬巽另有任用，馬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巽為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俞飛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歲字第三五四號呈稱，「案據實業部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總字第二九九三九號呈稱，「查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經常門第九款實業費內，列有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二十五萬元，關於棉花攪水攪雜取縮事宜，原爲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自奉諭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蠶桑事業與棉業事業，應劃歸實業部統籌辦理，其原有經費，亦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移交實業部等因，此項棉花取縮事務，亦一併於二十六年七月一日遵由本部接收，繼續經辦。又查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實施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機關，爲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暨各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及分所，現該細則復經本部再予修正，將其第二條內之實施機關，改爲本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處及其辦事處，暨與各省主管官署合辦之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業檢同該項修正細則，提經鈞院第三二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呈公布。故本部接管後，即將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改組爲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處，至各省取縮所概仍照舊，並於呈報擬具接管蠶桑、棉業事業後最初步驟案內聲敘各在案。依上所述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內所列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經常費二十五萬元，自應由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處照案支用。茲爲求機關名稱與預算科目兩相符合，俾領支經費、編報計算有所根據起見，擬請將預算內原列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科目，修正爲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處，以符事實，而利進行。理合繕述緣由，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賜准備案」等情。據此，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呈備案」等因。准此，查核似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實業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主席
林雲陔	吳鼎昌	孔祥熙	于右任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六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江蘇省泰興縣民殷殿元為運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歲字第三五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五三號函開，『案查前據鹽務總局呈，以據山東鹽務管理局呈報，該區濰縣，接壤壽光橫林崔泥河兩岸廢灘，迤邐十餘里，鹽井五十餘口，近復私晒，因地方曠野，僻處海隅，應予緊急處置，業經僱工二百名，由局派員率領武裝稅警，並會同壽濰兩縣團警共三十人，同赴該地，盡一日之力，完全平毀，消滅其製鹽能力，計支僱工工資二百元，壽濰兩縣團警旅費三十元，轉請核准等情。當以該區平毀舊官岡場橫林崔一帶廢灘，前於二十二年間由前山東鹽運使呈准給費平毀有案，據呈該處一部分廢灘，近復私晒，該管理局立予緊急處置，辦理尚無不合，所需僱工平毀費二百三十元，經部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計列王官場平毀濰縣私灘費二百三十元，核案尚符，應准在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務管理局所屬王官場平毀濰縣私灘費二百三十元，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常德縣民游克儉為停止報紙發行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西省南昌縣民譚厚銓為宅地被收歸市有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劉戎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同呈送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政	部	蔣作賓
政	部	何應欽
內	長	
軍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三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故士兵任昭庭請卹調查表，抄檢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政	長	
院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請准由二十五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五百元，補助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籌辦農業推廣訓練班經費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歲字第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請將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總預算內實業費項下棉花攪水機雜取締所科目，修正為國產檢驗委員會監理處，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查核似無不合，呈請核轉備案，並分行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五七六號呈一件，為京滬滬杭兩鐵路沿綫各市縣及鄞縣鎮海等處宣告戒嚴，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議決追認，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預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經處查核，與定章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另令行政院准予備案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八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祈轉呈備案等情，查所擬辦法，係參照上年度成案辦理，尚無不合，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肆一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編制表內主任教官階級改爲一等測量正（測量監）兩級制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肆一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提高軍械庫庫長待遇月增經費在二十六年度內擬在購運保管械彈週轉金項下開支，自二十七年起再行列入軍務費內支配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洪陸東呈報奉院令在部長謝冠生未就職以前代理部務，遵於八月二十四日接篆視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泰興縣民殷殿元為運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丁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五一二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

- 第一條 各省市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照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 第二條 田賦由市縣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徵收之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統一徵收其附加部份如有帶徵期滿或無續徵必要時應分別剔除停徵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後份田地面積一律應按市畝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田賦稅率應按國幣計算凡以銀兩錢文米石等名目計徵者一律折合改正
 - 第六條 田賦向田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收款處繳納此外無論何人及何項團體均不得包攬徵收但如有特殊情形地方習慣推行便利而無流弊者得呈准各該省市最高經徵機關暫仍其舊
 - 第八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款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縣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 第九條 田賦徵收經費應列入省市縣預算由正款項下正式開支其另徵徵收費者應於土地陳報完成後實行停徵
 -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參照地方習慣分期徵收但不得預徵或借徵
 - 第十一條 每期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徵機關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花戶
 - 第十二條 凡逾徵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 (一)加收滯納罰鍰
 - (二)傳追
 - (三)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 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正稅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次第為之
-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勸報災歉規程辦理
- 經徵田賦考成應照財政部公布條例辦理但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政府另行擬訂咨請財政部查核
- 各省市徵收田賦事宜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妥訂章程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